

证券代码：002093 证券简称：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5—018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关联交易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2015年度与关联方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天国脉”）、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翰股份”）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普天国脉关联交易不超过5,000万元，与慧翰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，合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5,100万元人民币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冯静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独立意见参见2015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 比例(%)
向关联人采购设备	普天国脉	4,400	237.21	0.73
	慧翰股份	50	-	-
	小计	4,450	237.21	0.73
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、商品	普天国脉	600	13.64	0.03
	慧翰股份	50	4.95	0.01
	小计	650	18.59	0.04

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普天国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94.57万元；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与慧翰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上述业务合同以外币计价的，按业务发生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估算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情况

1、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4日，注册资本：1亿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徐千，法定住所：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。主要经营网络技术研发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通信设备、计算机设备的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外贸易等。

公司持有普天国脉33%股权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普天国脉合并报表总资产74,792.10万元，净资产26,292.60万元；201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84,035.57万元，净利润309.45万元。

以上数据经审计。

2、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1日，注册资本：4,500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施林，法定住所：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#地6G房。主要经营微电子器件的开发与生产；微电子产品的开发、设计与销售；微电子技术服务；电子技术领域内的软件开发与生产、技术服务等。

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脉集团”）持有慧翰股份47.25%股权，

为慧翰股份控股股东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慧翰股份合并报表总资产8,352.35万元，净资产5,455.46万元；201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8,506.21万元，净利润500.68万元。

以上数据经审计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普天国脉、慧翰股份财务状况正常，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，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履约能力较强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1、公司持有普天国脉33%股权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程伟熙先生现担任普天国脉副董事长，公司董事冯静女士担任普天国脉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10.1.3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普天国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2、慧翰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10.1.3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慧翰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的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发生不超过5,100万元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有偿、公平、自愿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；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、合法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交易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定价公允合理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4日